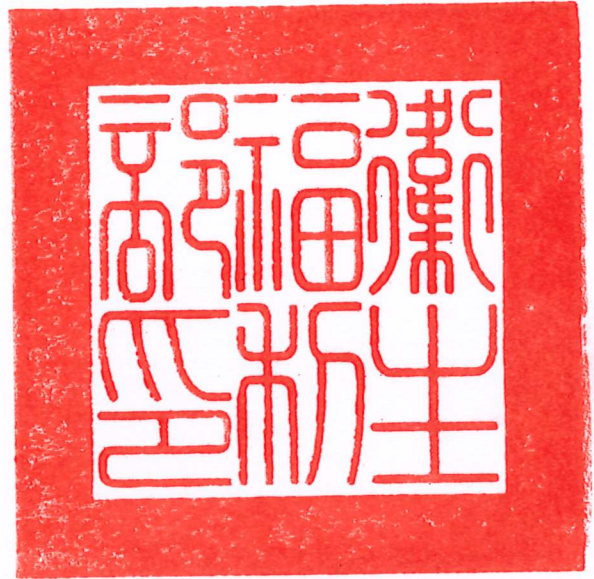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091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